

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

刘传绪¹, 文占权^{1*}, 张彦昭¹, 曹常影¹, 刘伟² (1. 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北京 100029; 2.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济南 250101)

摘要 目的: 分析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现状及发展趋势, 为互联网药品交易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方法:** 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的数据库为数据源, 分析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交易平台 (B2C) 的交易规模、网上药店在第三方的平台分布、互联网药品交易现有政策以及监管现状。**结果与结论:** 当前, 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政策环境较好, 医药电商企业数量和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虽然还存在着法律规范不够健全、行业自律性不强、监管模式尚需完善等问题, 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 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市场必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关键词: 互联网; 药品交易; 交易规模; 网上药店; 服务资格证书; 第三方平台

中图分类号: F712.9; R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777(2018)06-0707-08
doi:10.16153/j.1002-7777.2018.06.002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Internet Drug Trading in China

Liu Chuanxu¹, Wen Zhanquan^{1*}, Zhang Yanzhao¹, Cao Changying¹, Liu Wei² (1. College of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 2. Shangdong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 Jinan 25010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internet drug trading in China and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drug trading. **Methods:** Certificate of Service Qualification for internet drug trading, B2C transaction scale, distribution of online pharmacies on the third party platform, and the current policies and regulatory status of the internet drug trading in China were analyzed by using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 database as the data source. **Results and Conclusion:** At present, the policy environment of the internet drug trading is good. The number of medical e-commerce enterprises and the market size will continue to increase. With the continuous reform, the Internet drug trading market in China will enter a rapid development stage, although there still exist such problems as the inadequac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poor self-discipline, and the underdeveloped regulatory modes.

Keywords: internet; drug trading; trade size; online pharmacies; certificate of service qualification; the third party platform

随着我国互联网网民规模持续增加，互联网已经进入黄金发展阶段并渗入到各个行业，在“互联网+”为浪潮的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过程中，电子商务与药品行业的深度融合格外引人注目。自2005年国家颁布《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医药企业可以申请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并允许第三方交易平台后，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市场得到快速发展。本文从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B2C交易规模、网上药店发展、网上药店在第三方平台的分布、互联网药品交易监管政策等几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对现行的监管模式提出相应建议，希望能够促进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 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现状

1.1 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情况

1.1.1 A、B、C类证书比例差异较大

目前，我国互联网交易牌照主要分为第三方交易平台（A证）、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平台（B2B，B证）、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平台（B2C，C证）等3种证书类型。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网站数据库^[1]的统计来看，截至2016年底，我国共审批发放互联网药品交易资格证896家，其中：A证40家，B证217家，C证639家；3类证书的比例差异明显。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我国内陆地区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类别情况

证书类别	证书说明	审批部门	数量	占比 /%	代表网站名称	证书编号
A 证	第三方交易平台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标准司	40	4.5	京东医药	国 A20160001
B 证	企业之间的交易平台（B2B）	省级食药监局药品流通处、行政审批处	217	24.2	九州通医药网	京 B20160001
C 证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平台（B2C）	地方食药监局药品流通处、器械流通监管处、行政审批处	639	71.3	金象大药房网上商城	京 C20160001
合计			896	100		

1.1.2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获批量逐年增加

据对CFDA网站数据库^[1]统计显示：2016年一年，审批发放A证15家、B证100家、C证222家。A、B、C证审批数量比往年增加都快，而且呈逐年

增长趋势。尤其是一些没有医药背景的互联网企业开始进入药品市场，提示未来的药品互联网交易市场将会出现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具体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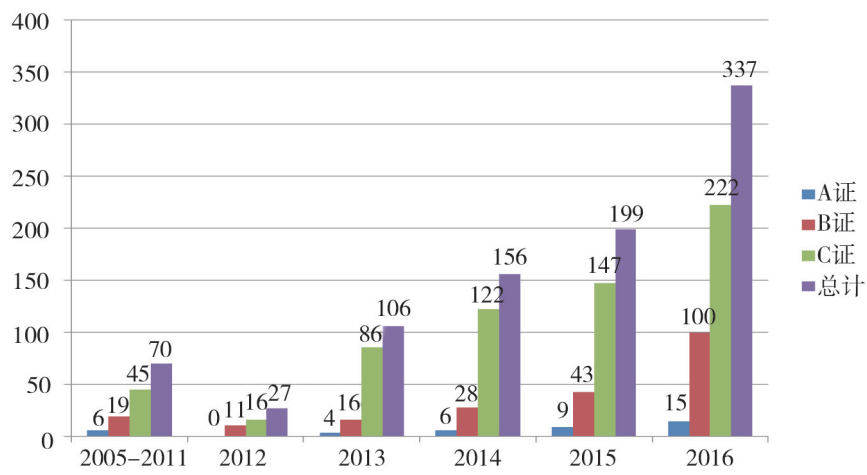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内陆地区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年申报获批情况

1.1.3 地区差异化明显

根据CFDA网站数据库^[1]统计显示：获得A证企业最多的省份是北京；获得B证和C证企业最多的都是广东。获得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包括A、B、C证）前5名的省份分别是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北京。而贵州、宁夏、新疆等偏远地区，到目前为止其A、B证都是零。互联网服务交易资格

证书分布不平衡的最主要原因，除了与当地经济水平、医药连锁企业发展状况有关外，还和当地互联网的发展存在密切关系。对于A证来说，互联网巨头所在的省份更容易出现第三方平台，根本上还是互联网企业看到了我国医药电子商务发展的广阔前景。具体情况见表2。

表 2 我国内陆地区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的地理分布情况

地区	省份	A 证		B 证		C 证	
		数量 / 个	占比 / %	数量 / 个	占比 / %	数量 / 个	占比 / %
东北地区	辽宁省	—	—	4	1.84	4	0.63
	吉林省	—	—	1	0.46	1	0.16
	黑龙江省	—	—	1	0.46	8	1.25
	合计	—	—	6	2.76	13	2.03
华北地区	北京市	14	35	5	2.30	33	5.16
	天津市	—	—	2	0.92	5	0.78
	河北省	1	2.50	6	2.76	19	2.97
	山西省	—	—	6	2.76	10	1.56
	内蒙古自治区	—	—	2	0.92	5	0.78
	合计	15	37.5	21	9.68	72	11.27
华东地区	上海市	2	5.00	4	1.84	20	3.13
	江苏省	2	5.00	24	11.06	54	8.45
	浙江省	1	2.50	26	11.98	57	8.92
	安徽省	3	7.50	1	0.46	21	3.29
	福建省	2	5.00	2	0.92	24	3.76
	江西省	1	2.50	5	2.30	18	2.82
	山东省	2	5.00	8	3.69	45	7.04
	合计	13	32.5	70	32.26	239	37.40
华中地区	河南省	—	—	13	5.99	21	3.29
	湖北省	2	5.00	4	1.84	12	1.88
	湖南省	1	2.50	14	6.45	13	2.03
	合计	3	7.50	31	14.29	46	7.20

续表 2

地区	省份	A 证		B 证		C 证	
		数量 / 个	占比 / %	数量 / 个	占比 / %	数量 / 个	占比 / %
西南地区	重庆市	2	5.00	12	5.53	25	3.91
	四川省	4	10.00	26	11.98	25	3.91
	贵州省	—	—	1	0.46	11	1.72
	云南省	—	—	14	6.45	8	1.25
	西藏自治区	—	—	1	0.46	—	—
	合计	6	15.00	54	24.88	69	10.80
西北地区	陕西省	—	—	1	0.46	5	0.78
	甘肃省	—	—	3	1.38	5	0.78
	青海省	—	—	—	—	1	0.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1	0.46	1	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	3	0.47
	合计	—	—	5	2.30	15	2.35
华南地区	广东省	2	5.00	26	11.98	140	21.91
	广西省	—	—	3	1.38	14	2.19
	海南省	1	2.50	1	0.46	5	0.78
	合计	3	7.50	30	13.82	159	24.88
总计	32	40	100	217	100.00	639	100.00

1.2 我国互联网药品 B2C 交易规模

根据中国药店医药电商研究中心监测统计^[2], 中国内陆地区医药B2C(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平台)交易规模从2013年的42.6亿元迅速增长到2015年的144.2亿元, 近5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131.2%。据不完全统计, 2016年的规模可能较2015年翻一番, 接近300亿元的规模。互联网药品交易规模迅速发展, 反映出我国民众思想观念的转变, 人们开始接受网上购买医药用品; 同时, 随着O2O(线上下单, 提交需求; 线下收费, 配送药品)购药模式的出现, 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人们的购药习惯和方式。对于医药企业来说, 进入互

联网市场将是另一个发展驱动点, 从而推动整个市场规模的增长。具体情况见图2。

1.3 我国网上药店的发展现状

1.3.1 获得 C 证连锁药店占比情况

我国内陆地区获得C证的医药连锁企业为598家, 相对于我国零售连锁企业的总体规模来说所占比例较小。根据CFDA网站数据库^[1]的统计显示: 截至2016年上半年, 我国零售连锁企业为5337家。按比例计算, 只有不足12%的医药连锁企业获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资格C证, 提示其中的发展潜力巨大。具体情况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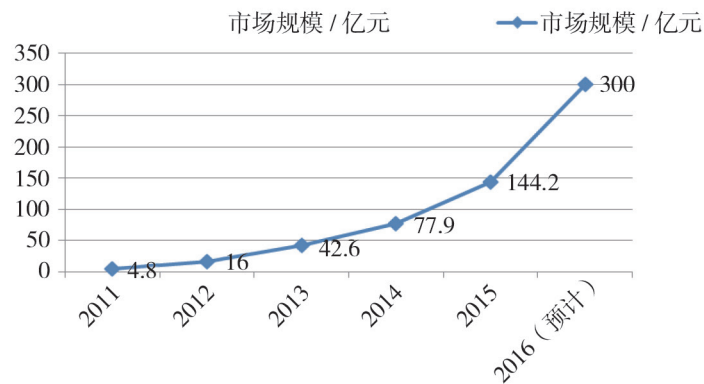


图 2 我国内陆地区 B2C 交易市场规模

表 3 历年获批的 C 证网上药店占连锁药店的比重情况

年份	获批 C 证数量 / 个	累计 C 证数量 / 个	连锁药店企业数量 / 个	当年获批占比 / %	累计获批占比 / %
2011	21	45	2607	0.8	1.7
2012	16	61	3107	0.5	2.0
2013	86	147	3570	2.4	4.1
2014	122	269	4266	2.9	6.3
2015	147	416	4981	3.0	8.4
2016 (1-6)	222	638	5337	4.2	12.0

1.3.2 网上药店进驻第三方平台情况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巨头进入医药电商领域，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以及影响力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这对自建网上药店的医药连锁企业产生了很大冲击；医药连锁企业也纷纷在开展自营网上药店的同时，重视第三方平台的经营。这一现象对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整体格局产生了很大影响，医药市场在互联网时代的引领下将产生新的格局。

以 95095 医药平台（天猫医药馆，证书国 A20130003）为例，该平台自 2012 年正式上线至今，共有近 400 家医药企业入驻，主要销售非处方药、医疗器械以及保健用品、化妆品等。其中包括获得药品 B2C 证书的医药连锁企业以及品牌工业企业，而医药连锁企业入驻量仅占其网上药店的 60% 左右^[3]，且进驻的医药企业必须获得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以及缴纳 30 万的保证金。其实对于天猫医药馆来说，它只是提供店家入驻开店、平台支持、

运营推广等服务，利用其强大的知名度、丰富的平台运营经验，消费者能更加方便地看所需商品，然后可直接跳转到相应的医药连锁企业的网上药店完成交易。

1.4 互联网药品交易相关政策

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互联网进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政策。1999 年《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还禁止网上销售药品；到 2005 年，《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4]已经允许非处方药网上交易；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试点开展互联网第三方药品网上零售有关工作的批复》等相关文件以及《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管理进行了积极探索。到目前为止，关于互联网药品交易的主要适用文件有 2005 年颁布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及其相关细则、2013 年《关于加强互联

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5]、201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6]等。2017年,国务院发布了《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7](国发〔2017〕7号),取消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第三方平台除外)的行政许可事项。

《互联网药品交易审批暂行规定》^[4]及其相关细则允许非处方药在网上销售,但也明确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的企业必须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明确了网上药品交易企业的准入标准以及申报条件。严格的审批条件让很多企业无法进入到行业中来,尤其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来说,往往其申报材料达不到审批标准。未来我国的相关审批制度将会向备案制发展,更加强调政府部门的监管作用。

《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5]规定:零售单体药店不得开展网上销售药品业务,零售连锁企业网上只能销售非处方药,并使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药品配送系统自行配送。该文件加强了药品交易网站资质管理、特殊药品管理、处方药管理、网售药品配送环节的管理;同时,对互联网非法售药的查处做出了明确规定。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6],明确提出推动医药电子商务发展,表明政府部门对于医药电子商务高度重视,让很多企业看到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7],宣布取消B证、C证的审批,但同时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对“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的管理,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建立网上信息发布平台和网上售药检测机制。也就是说,取消审批并不意味着网上开设药店没有门槛,对于想线上售药的企业而言,线下的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等基本条件必须具备。

1.5 互联网药品交易监管现状

到目前为止,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的主要监管职责在政府部门。具体来说: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前期审批;信息产业部门负责电子交易的行业监管和协调;公安部门负责监管交易的安全和违法犯

罪行为。尽管国家已经取消了互联网药品交易B、C证审批,但在没有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前,还是以《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互联网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等法规和部门指导意见作为管理依据。以互联网药品交易资格A证来看,目前执行的标准还是10年前制定的,与当前形势不符。例如:现场验收检查内容不够清晰明确^[8],企业业务发展计划的审查要求是什么,各岗位人员应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考核指标是什么,企业提供的各项制度是否进行内容可行性审查等等问题。诸如此类的验收条款操作性不强,亟待解决。

国家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监管是多方面合作的^[9]。CFDA和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多部门联合,各司其职。以公安部为例,当CFDA在网络终端监控时发现相关违法问题,转告公安部门后,由公安部门对网络涉药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还负责日常网络安全漏洞问题的监管等。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公布后,企业也积极联合开展互联网药品交易行业内管理,组建分类的医药商业协会。但相对而言,行业协会数量少、发展不成熟,监管工作大多还留于形式,未能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10]。随着医药行业相关协会的逐步发展,企业的自律性也会逐渐增强。

CFDA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利用互联网以及媒体力量来加强监管。在CFDA的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日常媒体报道中,将违法交易网站以及信息公布出来,提醒消费者注意用药安全;同时,CFDA开通了多种途径的举报方式,严厉打击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保证消费者权益^[11-12]。

2 我国医药互联网交易的发展趋势

2.1 政策不断开放

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CFDA不断探索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政策。虽然相对于西方国家,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还不够成熟,规模远远未达到国外标准,这是由于我国互联网发展时间较短,各方面机制以及监管尚未达到可以放开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程度^[13]。CFDA的谨慎也经过多方论证:如果贸然放开互联网药品交易,传统零售企业以及药店(尤其是单体药店)若是不能快速转变销售模式,很可能因为用户锐减而倒闭;从用药安全方面考虑,我国

网上药店的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网上购买到假冒伪劣药品的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取消了药品电子监管码而追溯体系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假冒伪劣或回收药品在互联网上销售,从而破坏药品流通环节的秩序。

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监管达到一定水平,互联网药品交易政策将会进一步放开。如若处方药放开,中国互联网药品交易将迎来井喷式的发展。

2.2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以互联网巨头为首的综合电商平台,在我国相关政策还没有确定下来之前,就已纷纷与传统医药工业企业联合。例如,阿里健康和广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布局我国的医药电子商务。广药在传统医药行业很强势的时候,就选择向互联网模式转变,反映出很多医药企业想在医药电商领域谋求新的机遇,促进医药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14]。

医药工业企业也积极与医药连锁企业开展合作,利用其强大的品牌力量,在医药连锁企业中开设自己的专栏以及官方旗舰店。新模式的出现与大环境有很大关系,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让更多企业意识到自己未来的发展之路,在扩大销售途径的同时推广自己的品牌,一举多得。

互联网巨头也在与医药连锁企业开展合作^[15]。以百度、阿里、京东等为首的电商平台利用其强大的顾客源,积极部署自己的医药电商平台。互联网巨头看重的是药品行业中处方药这部分,因为现在的政策还不明确,占据医药市场80%的处方药还没有放开,整体的医药电子商务格局还没有形成。互联网巨头正在利用这个机会,抢占未来的市场制高点。

2.3 信息化与大数据将改变医药互联网交易模式

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正在悄悄改变着传统的电商模式。当消费者出现身体不适时,大多数人会上网搜索相关信息,获得治疗建议,人们对互联网已经产生了非常大的依赖性。如何将互联网以及大数据和药品行业深度融合,成为未来药品互联网交易发展的关键。深入挖掘互联网上的亿万潜在用户,利用信息化以及大数据实现网络视频会议,达到网上看病并通过移动客户端储存信息的目的,并将积累的大量就医、购药信息及患者健康信息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和比对,发现患者的购药

特点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药学服务^[16]。在大数据分析下,可以根据日常药品交易以及消费者的浏览信息,发现当前的需求导向,定期更新药品种类和信息(尤其是季节性药品),并将采集的信息发送到药品生产企业,实现智慧化生产。

2.4 新型医药电商服务模式将不断满足顾客需求

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医药行业O2O(online to offline)电子商务模式、移动APP客户端、微商城的发展等,已经成为各大医药电商的未来。

当前,医药电商还不能解决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及时性问题^[17]。尤其当发生较为紧急情况急需用药或医药器械时,网上药店就无法解决问题。但O2O模式的出现很好地将药学服务落地化,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及时、便捷和人性化的全新服务,满足顾客对于用药健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传统医药电商行业将向现代化服务的方向发展。

移动APP客户端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利用移动客户端的便于携带性、可定位性,可以快速定位消费者所在位置,查找附近药店,快速进行药品配送以及药师咨询。其特殊性是基于第三方平台以及自建平台衍生而来的,其目的在于通过APP的便捷性来提升品牌实力。因此,未来可以通过评价第三方平台、自建平台、手机APP三者信息内容的一致性,备案IP地址的一致性和药师服务一致性等内容来进行实时监控。

2.5 多元化发展是企业制胜的保障

未来互联网网上交易将会是多元化的。患者在互联网将医院的看病信息上传到自己的移动客户端,通过数据分析,将用药信息分析出来,然后选择适合自己的药品以及药学服务,从而省去了医院药房拿药环节。网上药品交易不是简简单单的药品交易,而是将药学服务以及医院看病结合起来,利用平台优势进行多方面融合,逐渐向发达国家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方向发展。

2.6 行业透明度增加,为监管提供有利条件

互联网药品交易的发展,提升了销售环节信息化速度,减少了药品流通环节,监管的复杂性相对降低。而网上交易药品提升了供应、配送效率,提高了行业透明度。不仅做到可追溯性,同时防止交易中出现不规范现象,为药品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措施。

国外医药市场中电子处方自由流转实行已久。让处方药根据市场需要自由流通,可大大降低药品流通成本、降低药价、为患者提供便利的购买渠道^[18]。同时,互联网药品销售促进行业监督的公开透明,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药品监管实现现代化。

2.7 信息化监管是未来的方向

传统监管模式已经不能解决现在药品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为药品监管提供了方向。目前,一些区域性的大数据预警中心给监管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启示。如何利用信息化开发相应的药品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管、异地监管、可追溯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是未来信息化监管的主要方向。

3 结语

我国的互联网药品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政府部门、医药企业还是行业协会都有一个探索的过程。但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的前景非常广阔。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如何做到科学监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的交易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是重中之重。而企业也应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做到网上销售的每一盒药品都能在平台上发现其去处,实现可追溯,切实保证公众用药安全。而行业协会也应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共同为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市场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库.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内容列表[EB/OL]. [2017-01-01].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 [2] 中国药店医药电商研究中心. 中国医药B2C交易规模[EB/OL].[2017-01-01]. <http://money.163.com/14/0710/06/A0P90CCQ00253B0H.html>.
- [3] 黄勇. 互联网时代药品交易服务的思考[J]. 中国执业药师, 2016, (3): 49-51.
-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关于印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EB/OL]. [2017-01-01].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的通知[EB/OL]. [2017-01-01].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 [6] 国务院网站.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的通知[EB/OL]. [2017-01-01]. <http://www.gov.cn/>.
- [7] 国务院网站. 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EB/OL]. [2017-01-01]. <http://www.gov.cn/>.
- [8] 孟令全. 我国网上药店管理的影响因素研究[D]. 沈阳: 沈阳药科大学, 2013.
- [9] 冉海晓, 张予敏, 严华鹏, 等. 互联网药品交易、信息发布现状及监管探索[J]. 上海食品药品监管情报研究, 2013, (5): 17-25.
- [10] 张彤. 我国药品流通领域医药电子商务模式创新研究[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5.
- [11] 李江宁.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法学研究[D]. 北京: 外交学院, 2007.
- [12] 李宁, 李旻, 王晨.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及交易的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J]. 首都医药, 2007, (8): 20-22.
- [13] 江燕. 我国网上药店规范化管理的研究[D]. 北京: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0.
- [14] 郭峰, 黄艳梅, 王巍. 美国面向消费者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监管[J]. 药学服务与研究, 2011, (2): 158-160.
- [15] 田侃, 吴颖雄. 互联网药品交易法律问题刍议[J]. 中国药房, 2011, (21): 2014-2016.
- [16] 于潇, 刘义, 柴跃廷, 等. 互联网药品可信交易环境中主体资质审核备案模式[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2, (11): 1518-1523.
- [17] 黄勇. 互联网时代药品交易服务的思考[J]. 中国执业药师, 2016, (3): 49-51.
- [18] 张密, 陆奕. 互联网药品服务监管现状和发展趋势[J]. 中国药事, 2013, 27(3): 245-251.

(收稿日期 2017年2月25日 编辑 王萍)